禮記疑義

禮記疑義卷三十三 喪服小記 第二冊

鄭氏註　孔穎達疏　吳廷華存疑

虞杖不入於室祔杖不升於堂

訂義註哀殺哀敬彌多也虞訖殺祔於祖廟疏案士虞禮虞訖殺又案據引云明日祔於祖是祔於祖廟也疏此論哀殺去杖之節也

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

訂義推條從也所從亡則已疏此經為徒從所從亡則已之等為君母後者謂無適立庶為後也妾子於君母之黨悉徒從若君母卒則不服

君母之黨今既君母沒為後者嫌同於適服君母之黨故特明之徒從也所從亡則已謂與不為後同也案此說長見其理究未安

經殺五分而去一狀大如經

訂義註如要經也疏此一節論狀大如要經之義經殺者案喪服傳云首經大搹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為帶是首尊而要卑卑宜小故以五分而去一象服數有五也狀大如經者謂如要經也鄭所以如然者以其同在下之物故也

妾為君之長子與女君同

訂義註不敢以恩輕輕服君之正統既此一經論妾從女君服同女君為長子三年妾亦為女君長子三年故云與女君同也

除喪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

訂義註謂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要謂大喪既虞卒哭而遭小喪也其易喪服男子易乎帶婦人易乎首既此一節論服之輕重相易及除脫之義重謂男首經女要經男重首女重要凡所重者有除無變所以卒哭不受以輕服至小祥各除其重也謂練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是

也易服者易輕者易謂先遭重喪後遭輕喪變先者輕則謂男子要婦人首也謂先遭斬服斂卒哭已變葛經大小如祔葬之麻若又遭齊衰之喪祔齊要首皆牡麻牡麻則重於葛服宜從重而男不變首女不易要以其所重也但以麻易男要女首是所輕故也男子易乎帶婦人易乎首若未虞卒哭則後喪不能變也

無事不辟廟門哭皆於其次辟亦反辟

訂義謂鬼神尚幽闇也廟殯宮於次無時哭也有事則入即位既此一經論在殯無事之時無

事不辟廟門若辟開也廟門殯宮門也鬼神尚幽闇若朝夕入即位哭則暫開之若無事則不開也哭皆於其次者次謂倚廬帷朝夕哭入門內即位耳若晝夜無時之哭則皆於廬次之中也凡葬前哭晝夜無時若有事謂賓來弔之時則入即位若朝夕哭及遇子受弔之事並入門即位而哭

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

訂義注此謂殷禮也殷質不重名復則臣得名

君周之禮天子崩復曰皐天子復諸侯薨復曰皐某甫復其餘及書銘則同疏若則天子諸侯復與殷異其餘謂卿大夫以下書銘則與殷同矣○廷案案殷禮說無考姑存之疏此一經論復與書銘男女名字之別也書銘謂書亡人名字如姓旗也天子書銘於大常諸侯以下則各書於其旗也達於士其辭一也者謂士與天子同也男子稱名者此並殷禮殷質不重名故復及銘皆書名也周世則尚文臣不名君天子復曰皐天子復矣諸侯復曰皐某甫復矣婦人書姓與伯仲者與及也復則婦人稱字此云書姓及

伯仲足書銘也姓謂如魯姬齊姜而伯仲隨其次也此亦殷禮也周之文未必有伯仲嵩云夫人也如不知姓則書氏者氏如孟孫三家之屬謂書銘亦殷禮也殷無世繫六世而婚故婦人有不知姓者周則不然有宗伯掌定繫世百世婚姻不通故必知姓也若妾有不知姓者常稱氏矣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麻葛皆兼服之

訂義註皆者皆上二事也兼服之謂服麻又服

葛也男子則絰上服之葛帶下服之麻婦人則絰下服之麻固自當其故帶也所謂易服易輕者也兼服之文主於男子

疏知絰帶大小如此者按喪服傳云首絰大搹去五分一以為帶齊衰之絰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大功之絰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喪服所云謂初喪麻之絰帶也至既虞變葛之時絰帶漸細降初衰一等斬衰葛絰帶與齊衰初死麻之絰帶同齊衰既虞變葛之時又漸細降初衰一等與大功初死麻絰帶同大功首絰與齊衰初死麻帶同二當謂斬衰葛與齊衰麻同齊衰葛與大功麻同故云皆上二事也云男子則絰上服之葛帶下服之麻者以前文云易服者易輕者閒傳篇云男子重首則要輕也是男子易要帶不易首絰故云則絰上服之葛帶下服之麻也云婦人則絰下服之麻固自當其故帶也者以下服初死故服下服之麻故檀弓篇云婦人不葛帶是也前服受服

之腓下變易仍服前麻帶袒云帶非散帶也云
散服之文主於男子者言婦人經帶俱麻今經
云麻葛兼服之
云主於男子也
故既此一節明前遭重喪後遭
經喪麻葛兼服之義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
者斬衰既虞受服之葛首經要帶與齊衰初喪
麻經帶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者齊衰變
服之葛與大功初死之麻同經俱五寸二十五
分寸之十九帶俱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
六麻葛皆兼服之者皆上斬衰齊衰大功麻葛
之帶也兼服謂服麻兼服葛也斬衰既虞遭齊
衰斬喪男子則服齊衰之麻帶首服斬衰之

葛絰婦人則首服齊衰之麻絰要仍服斬衰之
麻帶婦人上下皆麻此云麻葛兼服之謂男子
也

疑義註斬衰之葛齊衰之麻絰之大服七寸五
分十之一帶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齊衰之
葛大功之麻絰之大服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
九帶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疏云絰然七寸五分寸之一所以然者就首絰九寸之中五分去一以五分以之去一分故七寸五分寸之一一共帶又五分去一又就葛絰七寸五分寸之一之中五分去一故帶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也大功首絰與齊衰初死麻帶與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也其帶五分首絰去一就五寸二十五分寸

之十九之中去其一分杖條有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也）廷華案辨儀禮喪服傳

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后卒哭（報依註為赴）

訂義註赴疾謂不及期而葬也既葬即虞虞安神也卒哭之祭待哀殺也疏此一節論不得報常葬之禮也赴猶急疾也急葬謂貧者或因事故死而即葬不得待三月也急虞謂亦葬竟而急設虞謂是安神故宜急也三月而后卒哭者雖急即虞而不即卒哭卒哭猶待三月所以然者卒哭是奪於哀痛故不忍急而待哀殺也

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其葬服斬衰

訂義註循服也謂同月若同月死也先葬者母也曾子問曰葬先輕而後重又曰反葬奠而後辭於殯遂修葬事其虞也先重而後輕侍後事謂如此也其葬服斬衰者喪之除哀宜從重也假令父死在前月而同月葬猶服斬衰不葬不變服也言其葬服斬衰則虞祔各以其服矣及練祥皆然卒事反服重疏謂同月若同日死者假令父死亡在前月而同月葬者前月謂母死前之月也哉一月或二月三月但是未葬之附皆是前月哀必惟母死前之一月也以其父死未葬不變謂拔也云及練祥皆然者以經云其葬服斬衰直以亦為文明為母虞祔練祥皆齊衰也云卒事反服重者卒事之後還服父服故卒事反服重疏此

一節論並遭父母喪虞祔及衣服之制也父母之喪偕者偕謂同月若同日死也先葬者不虞祔若雖有同日月死而不得同月葬如曾子問篇中所言葬先輕而後重者謂先葬母也葬母即竟不即虞祔而更修葬父之禮也所以不即虞祔者虞祔稍飾父喪在殯故未忍為虞祔也待後事者後事謂葬父也葬母竟不即虞祔待葬父竟先虞父乃虞母所謂祭先重而後輕也其葬服斬衰者言父母偕喪而猶服斬衰者從重也雖葬母亦服斬衰葬之以其父未葬而不得

殤服也

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大夫不主士之喪

訂義註訊下祇孫也大夫為庶子大功士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以為主既此一節論大夫尊降庶子一等無不為主之事大夫降其庶子故為其庶子不為大夫者服大功也而喪服條例云父之所不服其子亦不敢服故大夫不服其妻故妾子為母大功也今嫌既降其子亦祇其孫故此明雖降庶子而不祇降其孫矣庶子之子不降其父猶為三年也大夫不主士之喪

謂士死無主後其親屬有爲大夫者尊不得主

之

爲慈母之父母無服 爲於爲父

訂義註恩不能及疏此一節擬慈母如母猶

不爲慈母之黨服此慈母即是喪服中慈母者

父雖命爲母子而本非骨肉故慈母之子不爲

慈母之父母有服者爲恩所不及也

夫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大功

訂義註以不貳降疏此一節論爲人不貳降之

義賀云此謂子出時已係故此謂還對服本舅

姑大功若子出時夫昏至所爲後家方昏者不服本舅姑以婦本是路人與又恩義不相接猶臣從君而服不從而稅人生不相及之徒而皆不責非時之恩也今案夫爲本生父母與故其喪除一等服大功是從夫而服不論識前舅姑與否假令夫之伯叔在他國而死其婦雖不識豈不從夫服也熊氏云恐賀義未盡善

士祔於大夫則易牲

訂義注不敢以卑牲祭尊也大夫少牢也案天子大夫太牢疏謂祖爲大夫孫士孫死祔祖則用大夫

妾不敢用士妾士妾卑不可祭於尊者之前也
祭殤與無後者不云易妾而此云易妾者前是
宗子家為祭不得同如宗子之禮故殤及無後
者依主人之貴賤禮供之此是士卑許進用大
夫妾故曰易妾然又此下云賤不祔貴而此云
士祔大夫者謂無士可祔則不得不祔於大夫
猶如妾無妾祖姑易妾而祔於女君可也若有
士則當祔於士故雜記云士不祔於大夫謂先
祖兄弟有為士者當祔於士不得祔于大夫也
縱又不同君也者必皆同祔皆無主後同時而祭共

祖禰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

訂義註錄恩服深淺也凡同財則期同居異財故同居今異居及繼父有子亦為異居則三月未嘗同居則不服疏此一經明繼父同居異居之禮此解喪服經中有繼父同居及不同居之文也繼父者謂母後嫁之夫也若母嫁而子不隨則此子與母繼夫固自路人無繼父之名故自然服也今此言謂夫死妻稚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母適後夫後夫亦無大功之親後以其貨財為此子同築宮廟四時使之祭祀同其財

計如此則是繼父同居故為服朞若經同居而今異居異居之道其理有三一者昔同今異二者今雖共居而財計各別三者繼父更有子便為異居則服齊衰三月而已今言有主後者為異居異居者謂繼父更有子也舉此一條餘亦可知矣然旣云皆無主後為同居則有主後者為異居

疑義既此子有子亦為異居

廷華案皆無主後謂後夫與此子皆無大功之親後夫又無子也此子有子無子與同異居之

義何陟

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南面

訂義註變於有親者也門外寢門外疏按檀弓云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於側室無側室哭於門內之右今哭門外是變於有親也云門外寢門外者按檀弓云兄弟吾哭諸廟父之友吾哭諸廟門之外師吾哭諸寢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是也

疏此節論哭朋友之處也門外寢門之外也右西邊也南面向南也向南為主以對答弔賓

祔葬者不筮宅士大夫不得祔於諸侯祔於諸祖父之為士大夫者其妻祔於諸祖姑妾祔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祔必以其昭穆諸侯不得祔於天

子。

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於士

訂義註宅葬地也前人葬既並之士大夫謂公子公孫為士大夫者不得祔於諸侯卑別也既卒哭各就其先君為祖者兄弟之廟而祔之中猶間也祔於士人莫敢卑其祖也疏此一節論貴賤祔祭之義此謂祔祭也謂孫死祔祖今祖為諸侯孫為士大夫而死則不得祔祖謂祖貴宜自卑遠之故也祔於諸祖父之為士大夫者謂祖父之兄弟也既不得祔祖當祔祖之兄弟亦為大夫士者也其妻祔於諸祖姑者夫既不

得祔祖故妾亦不得祔於祖姑而可以祔於諸祖姑也諸祖姑是夫之諸祖父兄弟為士大夫者之妾也若祖無兄弟可祔亦祔宗族之疏不為諸侯者也然上云士易牲祔於大夫而大夫不得易牲祔於諸侯者諸侯之貴絕宗故大夫士不得輕親也妾祔於妾祖姑者言妾死亦祔夫祖之妾也亡則中一以上而祔者亡無也若太祖無妾則又間曾祖而祔高祖之妾也祔必以其昭穆者解所以祖無妾不祔曾祖而祔高祖之義也凡祔必使昭穆同曾祖非夫同列也

然此下云妾母不世祭於孫否則妾無廟今乃云祔及高祖者當為埋祔之耳從別釋諸侯不得祔於天子者亦謂祔祭卑孫不可祔於尊祖也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於士者祖雖賤而孫貴祔之不嫌也若不祔之則是自尊欺卑於祖也

為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

訂義註母之君母外祖適母之似誤其徒從也所從亡則已疏此一節詳不貴恩所不及之事母之君母者謂母之適母也此親於子為輕故徒從

也已母若在母為之服已則服之已母若亡則

已不服母之君母矣

宗子母在為妻禫

訂義注宗子之妻尊也疏此一節論宗子妻尊得為妻伸禫之事宗子為百世不遷之宗賀云父在適子為妻不杖不杖則不禫若父沒母存則為妻得杖又得禫凡適子皆然嫌宗子尊厭其妻故特云宗子母在為妻禫宗子尚然則其餘適子母在為妻禫可知賀循云出居廬論稱杖者必廬廬者必禫此明杖章尋常之禮謂杖

章之内居廬必禫若別而言之則杖有不禫禫有不杖者小記萬云宗子母在為妻禫則其非宗子其餘適庶母在為妻並不得禫也小記又云父在為妻攜有杖則父没母存有杖可知此是杖有不禫者也小記萬云庶子在父之室為其母不禫若其不杖則喪服不杖之條應有庶子為母不杖之文今無其文則攜杖可知也前文云三年而后葬者但有練祥而無禫是有杖無禫此二條是杖而不禫禮賀循又云禫人尊微不奪正服並厭其餘哀如賀循此云則母尚厭

非適子庶子不得為妻杖也宗子妻尊母所不厭故特明得禫也其記大言宗子妻則適子母在不為妻禫矣又杖與禫別不悉外幾但其說近以姑並存以俗參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祖庶母可也訂義証謂父命之為子母者也即庶子為後此皆子也傳重而已不先命之與適妻使為母子也緣為慈母後之義夫之妾無子者亦可命己庶子為後駁謂父命之為子母也者生氏云此鄭拄陞解經慈母庶母祖庶母其即也者是庶子父命之此事妾母也故云父命為子母也云即庶子為後此皆子也傳重而已不先命之與適妻使為母子也者庶氏云鄭註此一經明族子為適母後者故云即庶子為後謂

為適母後此皆子若此庶子皆適母之子令命之為後但命之得責而已母道庶定不須假父命之與適妾使為母子也云緣為慈母後之義父之妾無子者亦可命己庶子為後者言緣喪服有妾子為慈母後義今起此妾為後之史也然無喪服為母而起命二妾之後而註不云命後已妾祖言後父妾皆緣已妾此可為慈亦可為庶母後引見不言自顯但以已子後父妾於文難明故特言之也

疏此一節論為庶母後之事喪服有慈母如母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為子母而子服此慈母三年即此為慈母後之義也記者見喪服既有妾子為慈母後之例將欲觸類言之則妾子亦可為庶母後也為庶母後者謂妾經有子而子已

死者欲他妾名子則父命他妾之子為慈子之妾立後與為慈母後同也故云為慈母後可也為祖庶母可也者又觸類言之此既可為庶母後則亦可為祖庶母之後故云為祖庶母之後可也祖庶母者謂己父之妾亦經有子子死今無也父妾既無子故己命己之妾子與父妾為後故呼己父之妾為祖庶母既為後亦服之三年如己母矣必如妾經有子者若無子則不得立後故也賀瑒云雖有子道服於慈庶母三年而猶為己母不異異於後大宗而降本也廷華

案此為後又與為祖母後者同蓋祖母三年及世祀祖慈母雖如母而不世祀庶母等則服止三月蓋二人言庶不言慈則不過父命主其喪而已

為父母妻長子禪

訂義注目所為禪者也疏此一經鄭云目所為禪者此一人而已然慈母亦宜禪也而不言庶子在父之室為其母不禪則在父室為慈母亦不禪者也故不言之妻為夫亦禪也但記文不具

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

訂義註以其非正春秋傳曰於子祭於孫止疏春秋傳於子祭於孫止考此穀梁傳隱五年謂脩孝公之妾是惠公之母反年傳九月考仲子之宮考成也成之為夫人也註云仲子本孝公之非以其子木華公之妾子則惠公也惠公立為仲之後故成之為夫人也傳又云禮庶子為君為其母築宮使公子主其祭註云公子者長子之弟及妾之子也傳又云於子祭於孫止者此經云妾母不世祭也故鄭引為註此明不得世祭也疏此一經論禮有不合世祭之事祭慈母即所謂承庶母祖庶母後者也妾母謂庶子自為其母也既非其正故推子祭之而孫則否

大夫冠而不為殤婦人笄而不為殤為殤後者以其

喪服之

訂義註言成人也婦人許嫁而笄未許嫁與丈夫同言為後者擬承之也殤無為人父之道以本親之服服之疏言為後者擬承之也者此下為殤子則下慝云為後今言為後是援已承其處為言也云以本親之服服之者謂既不以父服服殤而今宗後其宗事事如子為後殤服服其班扶也本列也為人後者若子於無後之宗既為殤者史作子則悪服以凡弟之服而云以本親之服服者當在未後之前不後服不責人以非非之思故拆此時木親凡弟於在未後之前者亦宾紹其木服之以月為後及諸後如有卅亡而摘在三年之内則宜接其餘服不可以言者也若出三亦則不追服矣既此一節論宗子殤死旅人不得以父道為後之事為殤後者謂大宗

子在殤中而死族人為後大宗而不得後此殤者為子也以其父為殤義故也既不後殤而宗大可絶今來為後殤者之人而以殤者之父為父而依兄弟之服服此殤也

久而不葬者惟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

訂義註其餘謂旁親也以麻終月數不葬者喪不變也疏此一節論久而不葬不變服之事久而不葬者謂有事礙不得依月葬者則三年服身皆不得祥除也今云惟主喪者亦依廣說子

為父妻為夫臣為君孫為祖得為喪主四者悉不除也其餘以麻終月數者其餘謂期以下至緦也麻終月數者主人既未葬故諸親不得變葛仍猶服麻各至服限竟而除也除喪則已者謂月足而除不待主人葬除也然此皆藏之至葬則反服之也故下云及其葬也反服其服是也然雖緦亦藏服以其未經葬故也庾蔚曰其下子孫皆不除也以主喪為正耳餘親者以麻各終其月數除矣所云謂皆主喪記者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故謂此在不除之例定

更思詳以尊主卑不得同以卑主尊知以嘗上無緣
以卑之未葬而使尊者長服喪絰也且前儒說
主喪不除無為下流之義是知主喪不除推於
承重之身為其祖曾若子之為父臣之為君妻
之為夫者此之不除也不俟言而明庾杭云下
子孫皆不除蕭望之又云獨謂子皆未葬也謂
庾為是

箭笄終喪三年

訂義注亦於喪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疏此
一經論婦人以箭笄終喪之事前云惡笄以終

喪是女子為母也此云箭笄終喪三年謂女子在室為父也自卷持者有除無變也

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

訂義註雖尊卑異於恩有可同也疏雖尊卑則與於恩有可同者齊衰為尊大功為卑而三月為恩經九月恩稍重制之在尊卑深淺之間變決有常表權而除在尊無為深故衰有與也所以衰服殊而為恩情處為淺深矣故有可同也所以同其麻發以衰恩無不同也既此一經論尊卑服同之事大功以下同名重服故大功與齊衰三月可同繩屨謂以麻繩為屨

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絰杖繩屨有司告具而后去

杖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大祥吉服

而筮尸

訂義註臨事去杖敬也濯謂溉祭器也閒傳曰

大祥素縞麻衣既訖一經齡練祥筮日筮尸之

時所著衣服也練謂小祥也筮日謂筮占小祥

之日筮尸亦筮占小祥之尸視濯者謂視小祥

之祭器祭器須潔而視其洗濯也皆要經杖繩

屨若為喪至小祥男子除首經惟有要經而病

尚深故猶有杖屨是未服又變為繩麻將欲小

祥前日豫筮其日而占尸及視濯器則豫著小

祥之服以臨此三事也所以然者此前三事悉是為祭祭祀吉故稱服也不言衰與冠者亦同小祥矣有司告具而后去杖者有司謂執事者鄉者變服猶杖今執事之人既告三事辨具將欲臨事故孝子便去杖

疑義誌凡變除者必服其吉服以即祭事不以凶臨吉也疏凡變除者必服其吉服以即祭事不以凶臨吉也者下云大祥例服為是祥祭之將祖者朝服此筮尸又在祥祭前已著吉服不以凶臨吉故也引閒傳者以大祥之後著素縞麻衣此云吉服則非祥後之服是例服也故引以證阮去杖敬實

故也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者

奠日與尸二事皆有賓來臨當臨事時去杖今若執事之人皆奠古之事已畢則孝子更執杖以拜送於賓矣不言視濯者視濯輕而無賓故不言也大祥吉服而奠尸若吉服朝服也大祥之日縞冠朝服今將欲祥亦於前日豫服大祥之服以臨日及奠尸視濯今惟云尸不言日及濯若從服祥可知也大祥則并去經杖絕屨故不云杖經屨

廷華案居喪無吉服之理記語或據末世變禮言之非禮之正也註遂以凡例爲說則舛矣即

據上陳箋曰原非吉服也疏又以吉服為朝服縞冠據下朝服縞冠為除喪之祭則禫祭也彼疏自以為祥祭其說已誤焉足為據至臨事去杖敬祭事也疏以敬賓言者言視濯省文耳又以輕凡無賓言之不太悵耶

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庶子下以杖即位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即位可也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

訂義註不禫者妾子父在厭也下以杖即位下適子也位朝夕哭位也以杖即位祖下厭孫孫

得伸也庶子以杖即位謂不杖妾之喪子得伸
也既此一節論庶子父在應杖以不應杖之節
庶子不以杖即位若謂適庶俱有父母之喪也
適子得執杖進阼階哭踊殯子至中門外而去
之以下於適子也然此承前而云杖則似庶子
不稱亦不杖如賀言也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
以杖即位可也若父主適子喪而有杖故適子
子不得以杖即位以降祖故耳非厭也今此父
不主庶子喪故庶子子則得以杖即位祖不厭
孫孫得伸也父皆厭子故鄭主適婦喪而適子

不杖大夫不服賤妾妾子亦厭而降服以服其母也至於祖雖尊貴而並不厭孫故大夫降庶子其孫不降其父也庾云謂雜記上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子以祖為其父主故辟尊不敢俱以杖即位耳猶如庶子之下適非厭也父不為庶子主故其子以杖即位可也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者此謂庶子也父不主其妻故其子得為妻以杖即位也又表厭註云為其妻以杖即位謂庶子也舅主適婦則適子不得杖舅不主庶婦故庶子為妻可以杖 即位

謂父主妻喪故主適婦所以適子不杖也明主
適婦猶於主妻故也父既不主妾喪故不主庶
婦所以庶子得杖庶子得杖由於父不主妾故
也若妻次子既非冢嗣故亦同妾子之限也或
問者云但以杖自足何須言即位言即位如依
適婦之長長子亦得有杖祗不得即位耳答曰
庶子爲父母厭下於適子雖有杖不得持即位
今姑爲妻亦得杖而不即位故明之也
疑義既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禪者此謂
不命之士父子同宮者也若異宮則禪如下說

則亦猶杖也禫為服外故微奪之耳雜記云為妻父母在不杖亦是庶子而云不杖者亦謂同宮者也

廷華案記言在父之室註但言父在蓋父在則壓不問同宮與否疏泥定在室故為異宮則禫之說豈異宮即不厭於父耶且禫為喪末之殺亦不得謂之服外也雜記為妻父母在不杖蓋父主適婦喪則父已杖故適子不以杖即位彼疏亦以適子言此疏又以彼為庶子不特自為矛盾且與杞說不合至同宮說其非又不必言

矣

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為主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衰

訂義註君為之主弔臣恩為已也子不敢當主中庭北面哭不拜必免者尊人君為之變也未喪服未成服也既殯成服既云子不敢當主中庭北面哭不拜者衆六喪禮君弔主人出迎於門外見馬首入門右北面君升主人中庭拜稽顙成踊散主人為主故中庭拜今鄭固君弔君為之主拜賓則主人中庭北面哭不拜嘗子間稱李柩子之喪衛君來予嘗君為主李來子立於門右北面拜而後猶顙故識其哀有二主嘗惟哭踊而已是于禮

不許亡未喪服未成服之者以純云未喪服嫁謂未括髮未散麻帶絰之屬故云未成服者說殯成服者士喪禮既殯三日成服是殯乃成服也疏此一節明諸侯弔喪衣服之節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為主者君無弔他臣之禮若來在此國遇主國之臣喪時為被君之故而弔故主國君代其臣之子為主諸侯弔必皮弁錫衰者此有二趣一云此句因前而發弔必皮弁錫衰謂弔異國臣也若曰弔已臣則素弁環絰錫衰也故鄭註國君於其臣弁絰他國之臣皮弁一云此亦為自弔已臣而未嘗事則皮弁錫衰至當事乃弁絰耳檀弓已

論所不雖已葬主人必免者此承上也謂諸侯來弔主人必爲之重禮凡五服自大功以上爲重重服爲免之節自始死至葬卒哭後乃不復免也小功以下爲輕輕服爲免之節自始死至殯殯後不復免至葬啓殯之後而免以至卒哭如始死今若人君來弔雖非服免時必爲免以尊人君故也而此云主人必免謂大功以上也小功以下則不然也何以知然下云親者皆免註云大功以上故知之

養有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非養者入主人之喪

則不易己之喪服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否

訂義註不喪服求生主吉惡其凶也遂以主其喪謂養者有親也死則當為之主入主人之喪者入猶來也謂養者無親於死者不得為主其有親來為主者素有喪服而來為主與素無服者與素無服素有服為今死者當服則皆三日成也尊謂父兄卑謂子弟之屬疏云遂以主其喪謂養者有親也者養者若於病者無親疾時雖養死不得為主今死得為主故知養者於死者有親也非養者謂死者之親屬當死者病將不得來為養而死時來為主此主雖身有前喪之服今來為主合不易己喪服所以然者己既前不養不經喪服故則為新死者不易己之喪服云謂養者無

又主者之於謂本而其若則之服本與之喪符無親
云即及者死此言更服與皆故若言素服服為親於
與不其又者無而前也死三云本無無也而主者死
素易主云不主求服若者日異有喪服已來故也者
無已喪有得後為也本有成也喪服者服為知病不
服之則其為親主若有親也云服既異前主死者得
者喪與親主族則新服則者素全來者喪有者若為
異服素未謂為計死重皆謂無來為本之素之死主
也故無為親其今重而至已服為主無服猶親而其
鄭 服主族喪親則新三身素喪則服而本來此有
氏 者謂不主而仍死日若有主為謂來也入養親
此 周親得者依服者成未服仍此弟主本主者來
一 此族養鄭服死輕服有為以死來之有喪不為
節 明也其云服者則皆服今先者為不喪者得主
論 既前病養之新為為反死喪服喪易服也為者
自 死云周者也服一死本者之始主服有云主謂
有 而喪友無庚也戌者無當服死者也前素既養
喪 往服養親云身服服服服主之身云喪有不者

服親族有族遠者養之法養有疾者謂養此親屬有疾者不喪服為己先有喪服養疾之時不著己之喪服求生主吉惡其凶故也遂以主其喪者疾者既死無主後此養者遂以主先來無服之法主其死者之喪也養尊以下此廣結前文養有疾者不喪服之文又前雖云養有疾者不喪服不分明尊卑故明養尊者必易己之喪服也若養卑者不娛也庾云前云去喪服而養之遂以主喪是必父兄之行也

疑義註其為主之服如素無喪服疏云其為主之服如素無

喪服者身雖先有服養時既去其服今疾者身死乙為之主還與素無服同也

廷秉案養疾者不當喪服若死而主其喪則應與非養者並服其本服不應如疾時之不喪服也

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

訂義註女君適祖姑也易牲而祔則凡妾下女君一等疏卑恐文君是凡本之女君杖云女君適祖姑也妾與女君牲牢無文疏云易牲故云下女君一等下女君一等若女君少牢妾則特牲若女君特牲妾則特豕也疏此一節明祔祭之法也云妾無妾祖姑者謂妾當祔於妾祖姑若無妾祖姑當祔於高祖妾祖姑

故前文云亡則中一以上今妾無高祖妾祖姑
則當易妾之牲用女君之牲祔於女君可也
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則舅主之士不攝
大夫士攝大夫惟宗子主人未除喪有兄弟自他國
至則主人不免而為主
訂義註婦謂凡適婦庶婦也虞卒哭祭婦非舅
事也祔於祖廟尊者宜主焉士之喪雖無主不
敢攝大夫以為主宗子尊可以攝之親質不嫌
說也疏此一節論喪祭為主之事婦人喪虞卒
哭其夫若子主之者虞與卒哭具在於寢故其

夫或子得主之祔是祔於祖廟其事既重故男主之婦之所祔者則男之母也下謂士喪無主不敢使大夫兼攝為主也士攝大夫惟宗子者謂若宗子為士而無主後者可使大夫攝主之也士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為主士卑故也宗子尊則可以攝之也主人未除喪者謂在國主人之喪服未除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為主者謂五屬之親從遠歸奔者也夫免必有時若葬後惟君來弔雖非時亦為之免崇敬欲新其事故也若五屬之親非時而奔則主

人不須為之免也嫌親始奔亦應崇敬為免如

君故明之也

陳器之道多陳之而省納之可也省陳之而盡納之

可也

訂義註多陳之謂賓客之就器也以多為榮省

陳之謂主人明器也以節為禮疏云謂賓客之就器也者遺死者謂之就以其可用故也故既名禮註云就猶善也贈無常惟玩好所有也總而言之亦曰明器故宰夫云凡弔與其幣器註云器所致明器也是賓客致者亦日明器也云省陳之謂主人之明器也者此正明器主人所作設上禮弓云句而布材與明器又捏弓云竹不成用无不成泳之屬是也

疏此一節論以明器送葬之事陳器之

之道多陳之者謂朋友賓客贈遺明器多陳列之以為榮也而省納之可也者雖復多陳不可盡納入壙故省少納之可也以納有常數故也省陳之而盡納之可也者謂主人所作明器依禮有限故省陳之省陳既少而盡納之於壙可也

奔兄弟之喪先之墓而後之家為位而哭所知之喪則哭於宮而後之墓

訂義註兄弟先之墓骨肉之親不由主人也宮故殯宮也疏言骨肉之親不由主人也者解兄弟之喪先之墓之意兄弟骨肉自然

相親不由主人故先往之墓若所知之喪由疏主人乃致哀戚故先哭於宮而後至墓也

此一節論奔兄弟之喪之事

父不為衆子次於外

訂義註於庶子略自若居寢疏衆子庶子次謂中門外次也庶子賤略之故父不為之次自若常居於寢也不為之處門外為喪次也長子則次於外為喪次也

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

訂義註謂卿大夫以下也與尊者為親不敢以輕服服之言諸侯者明雖在異國猶來為三年

也疏謂卿大夫以下之者經云與諸侯為兄弟服斬恐經俱作諸侯為之服斬故云謂卿大夫以下者俱為諸侯則各依本服然卿大夫與君自慼服斬而云兄弟者或本服義服故明之云服斬也以與尊者為親不敢以經服服之云言諸侯者明雖在異國猶來為三年之者鄭以經不云與君為兄弟而言諸侯為兄弟故如客在異國也然既在異國仕於化君得反為舊君服斬者以其曾在本國作卿大夫今來化國未仕故得為舊君反服斬鄭言謂卿大夫者據本國舊為卿大夫者也或可與諸侯為兄弟雖在化國仕為卿大夫得為舊君服斬異於尊事未下雖記云外宗為君大夫如內宗註云謂族於國中者此云異國二註不同者雖記據婦人故云嫁於國中此據男子設得云異國是以鄭註云謂卿大夫以下惟謂男子賀猶云以鄭二註不同故若要記以為男子及婦人皆內在國疏內者慎周亦以為然並非鄭義今所不取之

熊氏以為謂諸侯死凡與諸侯有五屬之親者

皆服斬也以諸侯體尊不可以本親輕服服之

之

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詘而反以報之

訂義註報猶合也下殤小功本齊衰之親其經帶澡率治麻為經帶不絕其本屈而上至要中合而糾之明親重也凡殤散帶垂疏合謂合糾為繩首殤云

下殤小功男子經牡麻而帶澡婦人帶牡麻而經澡故小功殤章云牡麻經若伏其次不應前帶故知前言男子之帶後言婦人之絰之云澡率治麻為之者謂憂率其麻使其潔白之云帶不絕其本屈而上至要若其帶本垂今乃屈上至要也云中合而糾之明親重也者謂屈所垂散麻上至於要然後中外麻為兩服合而糾之以垂帶下也所以然若明親重也云凡殤散帶垂

若謂成人大功以下之殤其殤既輕惟散麻帶垂而下不屈而上糾之異於下殤小功故也

疏謂本期親在下殤降在小功者服澡麻為經帶而斷麻根本示輕故也今若下殤在小功者則但首經無根而要帶猶有根示其重故也故云帶澡麻不絕不絕謂不斷本也詘而反以報之者凡殤不糾要垂皆散其帶而此下殤則不散垂免麻帶下又屈反帶上故云屈而反也屈帶上合而糾之故云報也

婦祔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其妻為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為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不易牲妻

卒而后夫為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以太夫牲

訂義註三人謂舅姑母死而又有繼母二人也親者謂舅所生妻為大夫夫為大夫時卒不易牲以士牲也此謂始來仕無廟者無廟者不祔宗子去國乃以廟從疏親者謂舅之所生者言婦祔祖姑則祔於舅之所生者也此謂始來仕無廟者若其有廟則死者當祔於祖不得祔於其妻今夫死祔於其妻故知是無廟者若其宗子去也國乃以廟從則祔於祖矣

疏此明婦人祔祭之事姐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謂舅之母有三人其妻為大夫而卒者謂夫為大夫時而妻死者之而后其夫不為大夫者謂妻死後夫或黜

退不復為大夫而死也而祔於其妻則不易牲者謂夫既不為大夫死若祔祭此妻但依夫今所得用之牲不得易用替大夫時牲妻卒而后夫為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以大夫牲者此謂妻死時夫未得為大夫妻死後夫乃得為大夫今既祔祭其妻則得用大夫牲妻從夫之禮故也

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

訂義註適子王體於上當祭禮也

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姑在為夫杖母為長子削杖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

訂義註姑在為夫杖姑不厭婦削杖若嫌服男子當杖竹也母為長子服不可以重於子為己也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為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笄為成人成人正杖也疏知許嫁及二十而笄為成人正杖若以其許嫁則已有出適人之理非復在室雖未許嫁已在二十而笄猶男子之冠非復童子故知成人明正杖也疏此一節論婦人應杖之節各隨文解之姑在為夫杖若鄭義惟謂出嫁婦人禮也若成人婦人在家為父母雖不為主亦杖若在夫家惟為主乃杖故為夫與長子雖不為主亦

杖若餘非為主則不為杖但夫是後夫之重婦雖不為主而杖而云姑在者舅主適婦喪則厭適子使不杖今有姑在姑在子喪恐姑既為主則亦厭婦明今姑雖為主不厭婦也所以知鄭意然者註下經一人杖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成人則正杖又喪大記云主之喪三日婦人皆杖註云婦人皆杖謂主婦容妾為君女子子在室者也故喪服傳云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是為鄭學者則謂為童子婦人不能為父母杖之而難鄭者云鄭以婦人不杖惟謂童子

婦人然重女未嫁何以得稱婦人又喪服傳云
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乃云婦人何以不杖亦
不能病明知婦人非童子也故賀循等以為婦
人不杖謂出嫁之婦人不為主則不杖其不為
主而杖者惟姑在為夫杖故此記特明之鄭必
以為童子婦人乃不杖者鄭以此下經云女子
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既
云女子子不在室是童女可知云主喪者不杖若
主喪者杖則此童女不杖今由主喪者不杖則
此童女一人杖鄭據此文故知婦人謂童子之

婦人也若其成人出嫁婦人為主皆杖故長大記云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授大夫世婦杖喪服傳妻為夫杖小記云母為長子杖是成人婦人皆杖也童子得稱婦人者喪服小功章云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是殤之童得稱婦人未嫁而稱婦人者以其將有適人之端故得稱婦人也

緦小功虞卒哭則免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為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及服其服報虞卒哭則免如不報虞則除之遠葬者比及哭者

皆冠及郊而后免反哭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
免不袒麻雖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報音赴
訂義註虞卒哭柎柩已藏嫂恩輕可以不免之
言則免者則既殯先啓之間雖有事不免不報
虞者有故不得疾虞雖主人皆冠不可久無飾
也皆免自主人至緦麻不報虞則除者謂小功
以下遠葬謂墓在四郊之外不散麻者自若絞
垂為人君變貶於大斂之前既啓之後也親者
大功以上也異國之君免或為弔疏言明免者則既殯先啓
之間雖有事不免者以經云虞卒哭則免明未虞之前則不免也虞前有葬葬是喪之大事棺

柩既啓著免可知殯虞與卒哭柩柩既掩不侵
若免故時言虞卒哭以明之也前云赴虞者赴
虞於疾葬者矣今依時而葬不依時而虞主人
以下皆冠不可久無飾也者經云及虞則皆免
承上文緦麻小功之下敬知主人及緦麻皆免
也不散麻者自若故士者若如也大斂以前散
麻帶士大斂畢後斂其士著今人君來弔自如
尊常故士下散麻也所以然者爲人君變貶於
大斂之前及既啓之後也云親者大功以上也
者以經云不散麻謂人功以上今云親者皆免
明振應合散麻之人故云大功以上之云異國
之君免或爲弔者以經中既免字非一恐皆或
弔故云異國之君
免一字或爲弔也
疏此一節論著免之節緦小
功虞卒哭則免者言遠緦小功之喪棺柩在時
則當著免今至虞卒哭時棺柩雖藏已久至虞
卒哭之時亦著免也比反哭者皆冠者既葬在

遠處郊野之外不可無飾故至葬訖臨欲反哭之時乃皆著冠及郊而后免反哭者謂著冠至郊而后去冠著免及哭於廟君弔皆免凡大斂之前著免大功以上散麻大斂以後著冠不散麻糾其垂也至將葬啓殯之後已葬之前亦免大功以上亦散麻若君弔雖不當免時必為之著免不散麻帶貶於大斂之前及既啓之後雖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者已君之來皆免如此雖他國君來與已國君同主人為之著免主人既免大功以上親者皆從主人之免敬異國

君也其國之君尚然已君來弔主人若免則親者亦免可知也

除殤之喪者其祭也必玄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

訂義註殤無變不朝服未純吉也於成人為釋禫之服成成人也縞冠未純吉祭服也疏祥祭乃素縞麻衣疏殤無變若無虞卒哭及練之變服所以然若文不縟本服既重若意在於質不在繁縟若成人喪服初除若朝服禫祭始從玄端今除殤之喪即從禫服是文不繁縟也故鄭註喪服云縟數也不朝服未純吉也若大夫朝服而祭朝服者玄冠緇衣是純吉之祭服也今用縞冠是未純吉之祭服也疏此一節明除殤及成人

之喪除殤之喪者謂除長殤中殤下殤之喪其祭也必玄者其除喪祭服必玄異於成人之喪者也

疑義 注玄冠玄端黃裳而祭 疏知黃裳者若其素裳則與朝服純吉同故知黃裳也知不玄裳者以玄黃相對之色故知擇擇之服若云黃裳即與上士吉服玄端同文非擇擇服也除成喪者其祭也封服縞冠成喪謂成人之喪其祥祭也衣朝服亏縞冠所以朝服縞冠者本純吉也

廷華雜記言玄則冠端玄而玄裳也注以為黃裳求悞疏又以不素裳為疑不知素裳本士冠禮注說之糾為足引以為証乎相對之色即天

宮歷人對方之說披經詳之又除喪為禪祭疏
既知除喪殤服為禪矣此又以為祥何也
奔父之喪括髮於堂上袒降踊襲絰於東方奔母之
喪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襲免於東方絰即位成踊
出門哭止三日而五哭三袒
訂義註凡奔喪謂道遠已殯乃來也為母不括
髮以至成服一而已貶於父也即位以下於父
母同也三日五哭者始至訖夕反位哭乃出就
次一哭也與明日又明日之朝夕而五哭三袒
者始至袒與明日又明日之朝而三也疏此謂已殯而

來者若未殯之前而來當與在家同不得減杖也云卽位以下於父母同也者約奔喪禮文故知同也三日五哭三祖鄰約初來及明日又明日朝夕之節而知也疏此一節論奔喪之法奔父之喪括髮於堂上者於殯宮堂上不笄纚者奔喪異於初死也祖降踊襲絰於東方者祖謂堂上去衣降堂作階東而踊為踊故袒既畢襲絰於東方襲謂掩所袒之衣帶絰東方謂東方既踊畢升堂襲帶絰於東序東奔母之喪不括髮者初時括髮至又哭以後至於成服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者與父同襲免於東方者東方亦東序東父則括髮而加絰母則

不括髮而加免此是異於父之此東方奔喪禮皆為東序東經即位成踊者著免加經已後即位於阼階之東而更踊故云成踊其即位成踊父母同於此之時賓來弔者則拜之奔喪禮所謂反位拜賓成踊是也出門哭止者出殯宮之門就於廬故哭者止初來一哭與明日又明日朝夕之哭為五哭之三哭者初至明日朝哭又明日朝哭故為三哭雖其初死在家之時哭踊無節今聞喪已久奔喪禮殺故三日五哭異於在家也

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

訂義註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所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庶子庶婦也疏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鄭知此者以其經稱適婦明是適子之婦今云不為舅後者明知是夫有廢疾及他故死而無子者也云小功庶婦之服者以父母於適子正服期則適婦宜大功庶婦故小功也云將不傳重於適者如上所云廢疾他故死而無子之屬是也云及將所傳重非適者為無適子以庶子傳重及養他子為後者也疏

適子之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服庶婦小功而已